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22402号

申请执行人：曾超达，男，1992年6月7日出生，

。

被执行人：周广，男，1995年6月17日出生，

。

被执行人：周承信，男，1968年10月8日出生，

。

被执行人：周勇，男，1974年5月17日出生，

。

被执行人：深圳市百晟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周勇。

被执行人：赵子丽，女，1979年2月10日出生，

。

申请执行人曾超达与被执行人周广、周承信、周勇、深圳市百晟工程有限公司、赵子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

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3526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2233102.07 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周广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阳光星苑 1 栋 7A 座 1802 的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7742 号】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广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阳光星苑 1 栋 7A 座 1802 的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7742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周 芝 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 楚 媛